附件1：

河海大学大禹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促进我院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，增强我院学生个人和集体荣誉感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1、大禹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；

2、大禹学院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组织干部人数的20%；

2、思想素质高，学生工作积极，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；

3、担任相应职务任期满一届；

4、学习成绩良好，学业绩点在4.0以上，获校级及以上奖励且绩点3.5以上者，也可参评；

5、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、学院管理制度，无不良处分记录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行公开申报和组织推荐原则；

2、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在学生组织换届前进行，每年评选一次；

3、经个人申报、组织审核后，将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审定并授予荣誉称号；

4、对荣誉称号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三章 基层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1、大禹学院年级干部；

2、大禹学院班级干部；

3、大禹学院党支部干部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基层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基层学生干部人数的20%；

2、思想素质高，学生工作积极，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；

3、担任基层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；

4、学习成绩良好，学业绩点在4.0以上，获校级及以上奖励且绩点3.5以上者，也可参评；

5、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、学院管理制度，无不良处分记录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基层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行公开申报和组织推荐原则；

2、基层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在每学年初进行，每年评选一次；

3、经个人申报、组织审核后，将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审定并授予荣誉称号；

4、对荣誉称号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四章 附 则

一、本细则由大禹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